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雨污管道、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JZGS-C2025-0001

甲方：（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南京苏境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久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西善桥街道雨污管道、泵站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西善桥街道雨污管道、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街道范围内雨污水管道、泵站进行养护服务，管养管网长度约为 19.13 千米，泵站共 45 处。管养核心部分为 4 个部分：管网巡查、管网疏通和泵站管养、汛期值守。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两年（2025 年 7 月 18 日-2027 年 7 月 17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一次。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姜建龙（身份证号：321023197702142815）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养护服务费用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年（1960000.00 元）人民币。

两年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392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管养经费。乙方每月月底上报本月完成工作量，报甲方审核确定管养费用。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

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指导、监督乙方的工作。

10.1.2 对乙方所承包雨污水管网的养护质量、数量等进行检查考核。

10.1.3 审核乙方提交的养护计划，根据设施养护需要对乙方养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10.1.4 督促、指导乙方按照雨污水管网养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雨污水管网养护、巡查等工作。

10.1.5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响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10.1.6 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10.1.7 甲方及时按合同支付养护经费，不得无故拖延。

10.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0.2.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雨污水管网养护。按照雨污水官网养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养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养护标准，保持所养护设施完好状况的水平，依据合同约定按季获得养护经费。

10.2.2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乙方对本合同应负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0.2.3 乙方承诺清运管网垃圾所使用的车辆、相关交通工具及运输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本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自己购买车辆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10.2.4 建立健全雨污水管道各类台账资料，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养护计划和养护报表。

10.2.5 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0.2.6 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按照国家规定须要持有上岗证。

10.2.7 乙方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须积极服从甲方现场检查、考核、会议等要求。

10.2.8 出现因不可抗力造成养护的设施损坏时，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内乙方应派人员赶到事发现场，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拿出处理方案（方案得到甲方同意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10.2.9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1.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1.4 乙方对于下达的养护计划和指令，屡次不按计划实施，养护施工质量屡次不达标，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1.5 因防汛、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1.6 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1.7 对市政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

11.8 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或二次书面严重警告，甲方将提前终止乙方的全部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甲方拒付费用不参与结算）。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公章）南京苏境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 68 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西善桥街道雨污水管道、泵站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西善桥街道雨污水管道、泵站养护服务	养护队伍与设备	30	养护队伍与设备齐全得 30 分。对比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设备清单，每次检查发现存在人员和设备缺失的，每缺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养护制度	10	有养护制度得 10 分。无养护制度本项不得分。抽查评分：养护制度包括节点井与管网巡查制度与维修远程，少一项制度扣 5 分，扣完为止。
	泵站养护记录	30	日常养护记录完整得 30 分。抽查评分：巡检次数和巡检记录每少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投诉意见及处理情况	30	管养片区内未接到有效投诉得 30 分。每接到一次与管养不到位等相关的有效投诉扣 5 分，扣完为止；同时对于群众的有效投诉，如管养单位在接到投诉后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且未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当月超过 3 起(含)本项不得分。

(1) 月度随机抽查考核，指甲方在每月 15 日左右，对乙方在本月维护质量组织进行的一次随机专项检查，对设施维护管养的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2) 指令性任务考核，指甲方对当月的指令性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申报，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分。

(3) 专项考核指由市、区级领导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设施维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和指导。

考核分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月度考核分=月度随机抽查考核分-上级检查扣分-指令性综合考核分

考核后维护费用的拨付办法：

每季度支付一次维护经费，维护经费拨付与检查考核成绩相挂钩，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核拨养护单位相应维护经费，当月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每低一分扣 2000 元。扣减情况在月度检查考核简报中予以通报。

加分因素：

a. 受媒体专题表扬的单位，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4 分（受表扬的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

b. 参与各类评比活动获奖的，视部、省、市不同层次进行加分，分值分别为 3、2、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累计最高加 6 分。

6.4 处罚指标：

（1）因防汛、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2）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3）对市政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

（4）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甲方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0-4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或二次书面严重警告，甲方将提前终止乙方的全部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甲方拒付费用不参与结算）。

（6）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两次收到市区级综合考评批评，并影响到全区养护考核分值较大的，甲方将直接终止乙方的全部合同。

备注：如省市发布新的此类考核办法，按新考核办法执行。

